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一柏

王杰

監執行中)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原易字第36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一柏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杰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後述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補充：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妨害兵役條例案件」，應更正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3至4行所載「朱平光（所涉傷害罪嫌，另案提起公訴）」，應更正為「朱平光（所涉傷害罪部

01 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4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2月確定)」。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一柏、王杰（下稱被告2人）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警製職務報告」、「本院113年  
05 度原簡字第47號刑事判決」。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  
08 人與同案共犯朱平光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應論以共同犯。

10 (二)又被告2人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11 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憑，惟檢察官並未明確主張被告2人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3 刑，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必要就被告應  
15 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予以調查，自亦不宜逕依累犯規  
16 定對被告2人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17 (三)爰審酌被告2人未能理性解決紛爭，竟與同案共犯朱平光共  
18 同毆打告訴人李國華，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  
19 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手  
20 段、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原易字卷第11  
22 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彭富榮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361號

13 被 告 朱一柏

14 王杰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朱一柏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  
19 原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  
20 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王杰前因違反妨害兵役條例案件，  
21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  
22 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5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23 二、朱一柏為王杰之伯祖父之孫子，朱平光則為王杰之叔叔，朱  
24 一柏、王杰與李國華素不相識。朱一柏、王杰於112年1月23  
25 日15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前，見朱  
26 平光（所涉傷害罪嫌，另案提起公訴）與李國華發生口角爭  
27 執，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朱一柏以徒手、王杰則持  
28 水泥條毆打李國華，致李國華受有頭部撕裂傷，共約15公分  
29 長之傷害。

30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一柏於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402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王杰於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402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水泥條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李國華於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402號案件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被告2人傷害之經過等事實。
4	證人朱一柏於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402號案件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王杰於上揭時、地，持水泥條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5	另案被告朱平光於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402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2人於上揭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地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2份	證明被告2人為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朱一柏、王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朱一柏、王杰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陳 興 男